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辭任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葉正光先生(「葉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私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辭任」)。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宜。葉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因其辭任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而有任何透過補償金、酬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金或其他對本公司之索償。

董事會謹此向葉先生為彼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現正儘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在聘得適當人選接任後，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吳卓彤先生及邢成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李明通先生及傅榮國先生。